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宁工信函〔2019〕131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销毁过期民用爆炸物品的批复

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你局《关于销毁过期民用爆炸物品的请示》（吴工信发〔2019〕45号）收悉。根据国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行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同意吴忠市天力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销毁过期民爆物品煤矿用毫秒电雷管 1700 发、岩石膨化硝铵炸药 1.056 吨、二级煤矿许用乳化炸药 5.784 吨、改性铵油炸药 20 公斤。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销毁安全工作方案和销毁实施方案，聘请行业技术专家，在当地公安部门组织监督和行业专家技术指导下，对过期民爆物品进行安全销毁。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